

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15)

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

——2024年8月21日在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排，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编写了国有企业(非金融类)、金融类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市纳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企业共有615户，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306.63亿元，负

债总额 1336.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970.54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8.27%、9.69%、6.38%,资产负债率 57.9%,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3.4%。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参股金融企业共 11 户,资产总额 1233.11 亿元,负债总额 1141.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62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1.45%、11.58%、9.87%,形成国有资产 31.03 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同比增长 10.66%。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13.73 亿元,负债总额 55.24 亿元,净资产总额 658.49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1.30%、5.54%、34.05%。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根据 2022 年度我市国土调查变更数据(最新数据),全市国土总面积 942492.02 公顷(1413.74 万亩),国有土地面积 184837.68 公顷(277.26 万亩),国有土地按地类分:全市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2689.55 公顷(19.03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6593.37 公顷(9.89 万亩),耕地 833.87 公顷(1.25 万亩),园地 99.18 公顷(0.15 万亩),林地 141807.82 公顷(212.71 万亩),草地 12987.36 公顷(19.48 万亩),湿地 554.13 公顷(0.83 万亩),水域 8484.71 公顷(12.73 万亩),其他用地 683.16 公顷(1.02 万亩)。

2. 矿产资源:我市矿产资源丰富,现已查明和发现的矿产资

源有煤、铁、硫铁矿等 24 种,其中探明储量的矿种 12 种。主要矿种资源中,煤炭地质资源量为 458.8 亿吨,硫铁矿预测资源量 2.23 亿吨,铁矿预测储量 1.45 亿吨,石灰岩等建材类矿预测储量 1217 亿吨。

3. 水资源:根据晋城市 2022 年度水资源公报(最新公布数据),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14.8020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9.8637 亿 m^3 ,扣除二者重复计算量 7.6981 亿 m^3 ,水资源总量 16.9676 亿 m^3 。

4. 自然保护地:我市辖区内共有各类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21 个,总面积 12.81 万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充分发挥了国有资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国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制定完善了《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多项监管制度,持续加强市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了科学系统、精简高效且符合晋城实际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按时保质完成全市国有企业财务月报和年度资产报表汇总上报,强化财务动态分析监测。全力做好产权登记,确保产权登记数据真实有效。加快推

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国资监管深度融合。全面深入开展综合整治假国有企业行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白名单”查询机制,确定286户第一批“白名单”企业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持续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印发《关于建立晋城市地方国企债券风险监测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形成“一报告三清单”,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形成监测合力,维护我市金融生态和信用环境。

国有资本布局不断优化。统筹项目建设,助推企业发展。市国投公司高质量推进建设项目15项,兰花集团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天泽集团加快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纯氧连续气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合为集团全年签订生产类合同金额首次突破4亿元大关,乡村振兴公司全年完成投资1.6亿元,三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优化企业布局,实现可持续发展。市国投公司与国建物业公司签订经营性房产无偿划转协议,有效盘活经营性房产;乡村振兴公司产权无偿划转至市国投公司全面推进,实现文旅康养产业和乡村振兴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合为集团开展业务板块整合,做大做强主业,做精做优辅业,优化干部结构,调整职能部室,实现管理架构扁平化、部门设置精简化。

国资国企改革效能持续提升。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目标,认真谋划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制定《市属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明确30项具体工作任务,建立“任务、责任、措施和结

果”四清单,统筹推进专项行动落实落地。加大“两非”“两资”处置力度。集中3个月完成12户市属“僵尸企业”资产评估,推动市物资运销总公司、市力新测绘有限公司完成市场出清。积极推进市属企业混改工作。截至2023年底,丹河集团所属企业先后与晋城市富景商贸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初步完成混改,乡村振兴公司与龙谷仓粮油科技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和祥达后勤服务集团实施混改。扎实推进剥离办社会后续工作。做好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常态化转办工作,摸底调研掌握我市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改革发展现状。

市场化经营机制逐步完善。完善管理制度,优化考核流程。修改完善了《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与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签订了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对部分分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开展现场考核,对市国投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开展上一年度履职评价考核。完善招聘机制,加快招聘进度。开展周期性调度,对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计划进行审核,鼓励国企提供残疾人就业岗位,为市属国有企业的有序发展提供助力。

党建水平全面提升。坚持政治指引。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系统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推动“四下基层”走深走实。建强组织体系。全系统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开展市属企业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创建红旗国企党建品牌,

对所属471个党支部“过筛子”、补短板、促升级,多轮次开展专题培训。推进清廉建设。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393个廉政风险点全部整改完成,助推所属企业清廉创建有序提升。履行社会责任。市属国企全年完成584.6万吨煤炭保供任务,培育实施14个乡村产业项目,督导抓好根治欠薪和清欠工作,全力维护中小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困难职工救助,携手社区开展文明城市联点共建。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贯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重大决策部署。印发《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方案》,聚焦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系统全面部署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和金融企业改革路径,明确了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部门,理顺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改变了长期以来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授权不清的格局,为我市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了根本遵循。

巩固政府性融资担保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成果。深化“国家—省—市”担保体系与银行2:2:4:2风险分担,构建银担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推动支小支农政策与政府性担保政策有效衔接,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细化基础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国有股权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落实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引导金融企业对标先

进,提高经营水平。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履行国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逐步形成各负其责、协调共事、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运行模式。

统筹推进金融风险防控,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严格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指引,稳妥有序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确保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推进完成高风险机构化险处置工作,实现我市高风险银行机构清零目标。2023年末,农商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为1.41,较上年降低0.9个百分点。村镇银行机构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全部达标。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计提各类风险准备金2.97亿元,拨备覆盖率130.51%,进一步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地方金融企业制定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度,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2023年末,全市地方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为109.87%,实现了保值增值。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益不断增强。2023年,全市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4.4万余户,服务实体经济金额达433亿余元,同比增长21.28%。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和其他配套资金设立了融资担保基金、担保补偿补贴、信保基金、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创业担保基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等各类扶持资金达15亿余元,其中融资担保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排全省第一,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周转率和周转金额排名全省前列,充分发挥了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导向作用,提升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建立担保业务服务绿色通道,大幅提高“首保户”和“信用户”业务比重,分步实施减少或取

消反担保要求。围绕我市“1+5”现代产业体系,紧盯10个特色专业镇和小微“三农”主体融资需求,针对性创新10余款担保产品,引导金融活水有效滴灌实体经济。长效发挥担保费补贴的支撑作用,在已经顶格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降费降槛。不断加快数字转型、优化业务流程,推行“135办结制”,开展循环贷款担保,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统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引导国有金融企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防止铺张浪费。树牢“重实干、重担当、重业绩”选人用人导向,大力选用“狮子型”“老黄牛型”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建设,建立起以责任明廉、思想铸廉、制度固廉、监督强廉为一体的清廉企业建设体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效。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坚持制度先行,构建全方位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一是构建起全过程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从资产管理“入口”到“出口”,陆续修订出台了一系列制度,逐步构建起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全过程资产管理机制。二是完善了重点资产管理规范。先后出台《晋城市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厘清管理职责,强化协同管理,规范单位不动产及车辆等重点资产

管理。三是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围绕资产管理七个方面,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制定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结果与新增资产预算挂钩,以评促效,以评促管,助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坚持夯基垒台,筑牢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基础。一是高站位强化数据审核。建立资产年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协调机制,加强资产年报与会计核算系统、部门决算、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等数据对比,确保相关数据按规定相衔接,同口径数据相一致。2023年我市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工作综合考评成绩全省第一。二是深层次开展数据治理。在市本级222家单位全面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扎实推进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更加规范、全面、准确。三是全方位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入表入账。按照资产管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先后有序开展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清查、公路资产清查、文物资源资产清查等专项清查工作,逐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数据。

坚持严抓实管,建立多层次资产管理监督机制。一是将资产管理纳入财会监督重点领域。系统构建财会监督机制,把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纳入了重点领域财会监督范畴,有效扎紧制度篱笆,切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落地见效。二是将资产管理列入年度监督专项检查。2023年开始建立年度选取重点领域或重点部门的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强化

单位国资管理意识,夯实资产基础数据,推动解决共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分析研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从十个方面进一步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资产全过程管理规范,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三是将资产管理融入协同监督体系。加强财政与人大、纪检、审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不断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了覆盖人大监督、纪检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多维度监督格局。

坚持过紧日子,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性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挖存量资产潜力,积极推动资产盘活。一是系统构建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机制。制定盘活工作方案,以上下高效联动的盘活利用机制,形成“资产调剂数字化、集中运营市场化、流转交易平台化”的盘活模式,全市“一盘棋”统筹推进盘活工作。二是多措并举唤醒“沉睡资产”。2023年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修旧利废、共享共用、调剂利用、市场化出租出售、集中运营管理等多种方式开展资产盘活,涉及资产原值4.36亿元,取得盘活收入1.86亿元。如高平市对疫情期间建造的360余个方舱进行个性化改造,建成“‘箱’遇高平·吃遍山西”创意潮流街区,有效带动夜经济的发展。三是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集“零钱”为“整钱”,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对于执行进度较慢、超过规定时限和长期沉淀闲置的财政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并加强对重新安排项目的监测,防止“二次沉

淀”。

坚持创新引领,推进多方面资产管理系统建设。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上档升级。实现资产管理系统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核算、部门决算等业务模块的有效衔接,为实现数出一源、业务协同、共享共用、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价值变动、资产存量等情况奠定基础。二是建立可视化不动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全省“一张网一平台”建设要求,建立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形成不动产可视化电子台账。三是实现全市公务用车管理“一张网”建设。搭建完成全市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积极推进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时动态监管,为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预算和廉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坚持民生至上,助力多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一是助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近三年改建中小学31所、公办幼儿园44所,新增中小学学位2.5万个、幼儿园学位8600个,有效缓解入学难问题;配备15530套升降桌椅,更换健康照明灯,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校园环境持续美化提升,师生学习环境显著改善。二是支持健康晋城建设。改造提升全市50个全民健身场地的体育设施,深入实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大力推进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医疗设备全面升级。三是加大文化设施惠民力度。持续完善博物馆建设,累计培育地域特色博物馆53个,全力提升博

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持续加大文物资产修缮保护力度，大力盘活古建资源，辐射带动10余万群众就业增收。四是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建成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一主三线”立体式路网体系，辐射带动739个村5.5万人返乡创业就业，7.6万多人实现稳定增收；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农村供水保障和水土流失治理等项目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改革先行，各项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18项任务均已完成，试点工作成果通过省级评估验收，为国家委托代理试点试出“晋城经验”。顺利完成14587宗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提前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首证颁证工作。稳步推进河流确权登记，沁水县作为试点县已完成全县3235宗林地的前期调查和近1491宗林地的确权登记。创新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推进林权登记发证。建立“林长+”模式四级林长制责任体系，紧抓城区、泽州县林权规范流转试点不放松。创新林地基准价体系和林地占补平衡、国有林有偿使用、县域间森林覆盖率横向补偿等机制。完成阳城县集体林地工程造林4.5万亩的碳汇试点任务，预估碳汇价值达258万元。

规划引领，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顺利报批，保障全市各类建设项目审批“有规可依”，为“一

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根本依据。印发《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明确专项规划编制任务，35项市级专项规划有序推进。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对人防工程、综合交通、中心城区防洪、铸造产业发展、王莽岭旅游度假区等规划进行了审查。全力服务城市发展，完成张峰供水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等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定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加强景观风貌管控，配合完成对城中村改造等30余个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完成787个村庄规划编制。

合理利用，推动实现自然资源要素支撑。提升土地资源保障能力。2023年，全市报批省政府各类用地105个批次和单选报地，面积14151亩，有力保障了急需上马的大项目，平衡满足了各县(市)点多面广的小项目。扎实推进土地要素改革。贯彻落实“增存挂钩”机制，超额完成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年度任务，推动产生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000余亩，并在全省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中综合排名第一。深化“标准地”改革，探索开展“用地清单制”试点改革，助力企业“拿地即开工”。持续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泽州县被确定为第二轮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山西省12个)，年度内共完成21宗410.97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成交金额6920万元。高质量完成国土变更调查。坚持全市“一盘棋”，严格把控质量和时限要求推进市、县两级核查，年度国土调查变更工作成果质量居全省前列。

生态优先,自然资源治理保护成效显著。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要求,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状。依据规划纲要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全省率先完成所有县(市、区)核实处置成果上报。坚决推进自然资源例行督察问题清单整改,整改率为94.45%,整改工作并得到北京督察局的充分肯定。省林草局下达我市林草任务2.46万亩全部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发黄河流域及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任务200.03公顷,均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高质量完成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民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受到省自然资源厅高度认可。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2023年共完成13座绿色矿山创建的推荐上报工作,申报数量全省最多,省自然资源厅实地验收反馈情况良好。

严守底线,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科学有效。狠抓森林草原防火。市级共发现隐患296条,全部整改完成,全年全市没有发生一起森林草原火灾,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认真对全市35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落实了县、乡、村三级责任制,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致群众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严厉打击非法采矿。全市发现制止并立案查处非法违法采矿案件10件,跟踪办理往年涉嫌构成非法采矿罪的7起

案件,有效防范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发生。“打非”工作获得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督查组充分肯定。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问题

2023年,我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及改革发展均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不少挑战。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未能实现全覆盖,国企改革成效不够明显,“僵尸企业”处置难,混改工作推进缓慢,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科学性合理性不够。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资产规模较小,机构单一,龙头带动效应亟需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重道远。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责任意识不强,资产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升,资产管理效能还需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补充耕地难度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重点项目工程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问题仍然存在,违法占用耕地面积问题动真碰硬不够,落实监督责任仍有改进空间。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保值增值和有效利用,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使国有资产更好发挥效益、更好服务发展、更好造福人民。

(一)深化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深入推进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建立“任务清单化、推进专班化、调度常态化、督导定期化、落实责任化、完成时限化”工作机制,确保新一轮国有企业深化提升行动在我市落实落地。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紧盯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难点堵点,统筹推进提质增效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监管体系。**坚持以党内监督为引领,积极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体系,推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实现资产管理 workflow 一体化事务处理,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格局。**继续推动国有企业薪酬分配体制改革。**围绕企业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和人力资源情况,做好商业类和公益类国有企业上一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和当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工作。围绕业绩考核结果,科学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推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积极防范企业安全债务风险。**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十抓安全”总体要求,筑牢思想防线。强化债务风险管控,督导国有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债务融资和风险处置,按期做好债务资金兑付,努力维护国有企业良好市场信誉和金融市场稳定。

(二)夯实管理基础,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

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选优配强国有金融机构一把手,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党内监督,构筑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建立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机制。**市财政局要集中统一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时委托目前实际履行市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其他部门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切实保障出资人权益。**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探索建立市属金融企业资本补偿机制。继续完善对市属金融企业的绩效考评,充分发挥管理制度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实现企业经营全链条绩效管理。**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监事管理,加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强化企业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适时召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换届和增资扩股工作会议,加强与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增强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严格规范产融结合,建立风险防火墙,压实国有金融企业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完善风险内控机制,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内部追责问责。**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推动国有金融企业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支持我市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做好科技

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

(三)完善管理机制,推动行政事业性国资管理提质增效

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推动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出台《晋城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构建“1+N”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时组织学习新出台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强化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切实做好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强人大监督、纪检监察、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各项监督协同联动,真正把监督效能转化为治理成效。切实做好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硬化责任约束,引导行政事业单位不断提高制度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加强资产信息化建设,扩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系统功能,建立健全从预算资金到国有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国有资产数字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夯实资产数据基础,着力提高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质量,推进资产管理数据库更加全面、完整、真实、准确。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摸清低效无效和闲置资产底数,推动存量资产的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盘活利用。加快推动虚拟公物仓的建立,打通信息壁垒,加大调剂力度,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科技

等领域的大型仪器设备共用共享。学习先进资产盘活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深度挖掘资产价值,吸引具有较强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投资者,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四)强化要素保障,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着力完善规划编制体系。全面构建规划编制体系,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利用效率,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为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提供高质量规划服务。**着力夯实土地要素保障。**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优先保障重点重大项目的用地报批,严格落实增存挂钩、增减挂钩,全力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统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煤矿用地整合利用,保障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着力提升耕地保护能力。**坚决完成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工作和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我市3500亩补充耕地任务,盘活存量、严控增量,加大非耕地整改恢复力度,打牢耕地总量由减转增基础。**着力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水平。**财政资金引导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接续实施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等国土绿化工作。**着力提升林草保护发展能力。**持续发挥林长制牵头抓总、协调攻坚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林长+”等创新举措。严格开展森林督查,保持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高压态势。高质量开展森林抚育经营,推动实现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拓宽产值增长、林农增收多种渠道。**着**

力提升基础保障能力。高质量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推进实景三维晋城建设。着力提升改革创新能力。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开展深化集体林改先行区建设和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示范工作,继续推进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点。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是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保障人民利益的重要物质基础。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真抓实干、砥砺前行,在统筹协同上做文章,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推动各类国有资产在一张蓝图上协同发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贡献国资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